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校長報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7 日來函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實施計畫」（111 年至 114 年），本應召開校務會議通過，但因本校並無召開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擬先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於期末校務會議追認通過。若不可行，則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因須於 3 月 31 日線上提報送出，歡迎同仁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

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內容包含 (一)學校基本資料 (二)學校願景：學校於4年內，預計達成的理想目標。 (三)學校目標：學校依據願景、中央及市府政策，配合學校發展特色等訂定之目標，研擬總數<u>至多10項</u>。 (四)學校環境情勢分析： 1. 請針對學校地理環境、規模、軟硬體設備、學區就學人口數、家長、教師資源、行政人員及社區資源等面向，剖析學校現況，分析方式及格式不拘。 2. 依據學校環境情勢分析結果導出結論，作為下段計畫策略之承接。
計畫發展與執行	內容包含 (一)計畫策略： 1. 請依「學校目標」研擬「計畫策略」，每項目標研擬<u>至多2項</u>策略。 2. 本項與「計畫內容」與「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依序相扣。

(二) 計畫內容：

1. 「向度」依本市中小學教育報告與支持系統中5大 GPS 向度進度選擇，分為「行政管理」、「教學專業」、「學生發展及表現」、「校園環境與資源應用」及「永續經營」等5個向度。
2. 「指標」依本市中小學教育報告與支持系統中指標選擇，分列如下：
 - (1) 「行政管理」向度：「校務及重要發展計畫之參與與執行」、「組織規章制度之建置與推動」、「行政人員能力、素養及運作績效」、「風險管理」。
 - (2) 「教學專業」向度：「教師專業資歷與專業投入」、「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表現」、「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有效與適性教學」、「學習評量之規劃分析與實施應用」。
 - (3) 「學生發展及表現」向度：「學生學業學習表現」、「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學生品德與公民教育」、「學生衛生與健康促進」、「學生輔導工作」、「個案學生之輔導與支持」、「特殊教育推展」。
 - (4) 「校園環境與資源應用」向度：「學校安全教育與安全維護」、「學校空間、資源之規劃、運用與維護」、「教學、學習、活動設施之建置與維護」、「資源與經費之掌握與運用」。
 - (5) 「永續經營」向度：「學校辦學自我品保作為」、「專業和諧成長之學校文化」、「夥伴團體之參與與支持」、「辦學精進創新」、「公共關係與行銷」。
3. 執行計畫內容：依據計畫策略，列出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細項及說明。
4. 預期效益：學校運用前述策略及執行計畫達到目標。
5. 主辦單位：負責本計畫之學校單位。
6. 實施期程：請勾選計畫執行年度。
7. 計畫性質：分為延續及新興2類，請視計畫性質勾選。
8. 計畫類別：視計畫內容選填下列項目，可複選：
 - (1) 國小教育業務（小教科）

	(2) 國中教育業務（中教科） (3) 高中教育業務（中教科） (4) 高職教育業務（技職科） (5) 學前教育業務（幼教科） (6) 特殊教育業務（特教科） (7) 社會教育業務（社教科） (8) 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體教科） (9) 資訊教育業務（教資科） (10) 國際教育業務（新民科、小教科、中教科） (11) 建築及設備業務（工環科、小教科、中教科、幼教科、技職科、體教科） (12) 家庭教育（家教中心） (13) 其他教育業務。 (三) 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1. 依據「計畫內容」中的「目標」及「策略」，訂定可衡量之績效指標，每1個策略訂定1個「關鍵績效指標」。 2. 「衡量標準」欄位請填寫計算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之公式。 3. 「年度目標值」以「<u>百分比</u>」方式呈現。
經費需求	(一) 本項包含「學校提報計畫」及「教育局補助項目」 (二) 各欄位經費均以「<u>仟元</u>」為單位。 (三) 「學校提報計畫」經費來源分為中央補助、市府補助及學校經費（分年度預算及動支基金賸餘），其中學校年度預算中倘有中央補助款即須填列中央補助欄位，該筆經費並自學校自籌內之年度預算中扣除。 (四) 「教育局補助項目」由本局 A0 系統自動帶入經常門300萬元以上及資本門500萬元以上計畫經費，學校不需填寫。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1. 本校前導計畫與板中於 3/9(三)聯合舉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發表分享會」圓滿落幕，本校共計 15 位同學進行動、靜態成果發表，表現優秀，感謝社會科張淑婷教師及自然科白佩宜、陳正昌、柯如營、林虹均等教師之指導。3/12(六)教育局假新北高中辦理之課程博覽會，本校由社會科溫子衡教師進行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之分享，張淑婷教師擔任校訂必修課程學生分享之與談人，感謝老師們對各項教學活動之參與及指導，謹此一併致謝。
2. 111 學年度高優計畫申請案刻正辦理中，本次申辦重點為安全教育、國際教育、雙語教育及資訊教育等四項，敬請各處室及學科協助於 4/5 前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教務處彙整於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
3. 敬請各任課教師於規劃學生評量作業時能考量學生之負擔並給予充分時間完成，評量方式及規定應於期初明確告知，以免衍生爭議。

(一)教學組

1. 本學期第二次課發會於 03/14(一)開會完畢，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將本土語文調整至高一開設，高一充實補強時段改為本土語文時段，每學期 1 學分，上下學期課程延續；高三音樂班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調整為三上「室內樂(二)」、三下「室內樂(三)」，每學期 2 學分。總體課程計畫平台目前採即修改即檢視方式辦理，教學組業於 03/15(二)完成修正填報內容，俟審查結束後通知結果。
2. 近期教學組活動：04/08(五)第 6、7 節高一剪報詩比賽，04/15(五)第 6、7 節高一、高二英語演講暨英文作文競賽，敬請高一導師及英文科教師予以協助。
3. 110-2 高一新生資訊銜接課程將於 04/11(一)-05/26(四)進行，上課時間為 16:20-18:10，每次兩節共計三週。本學期安排 8 個班級(105、106、107、108、

109、112、113、116)進行銜接課程(如附件一)，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依據表訂時間至電腦教室上課。

4. 本學期高一課諮教師輔導班級與入班進行選學群事項說明時間表如附件二，感謝課諮召集人黃曉郁老師與課諮教師們的協助。

5. 本學期3月始至6月止，於本校進行入班教學觀摩之合作學校與教學實習師資生如下表所示，師資生們 covid-19 兩劑疫苗皆已接種完畢（小黃卡亦經確認），感謝各領域老師們的協助。

(1)臺師大英語系（高一高二4月-5月，高三3月-4月）

（師大英語字第1111006171號）

指導老師／ 試教班級	教學實習師資生	指導老師／ 試教班級	教學實習師資生
余欣穎 101	王恩佑	吳宗明 316	李雨潔
林貞沁 113	李佳鎂	謝玖吟 303	詹巧恩
邱玉涵 114	黃一橫	江明憲 306	李昱潔
蔡佩芳 206	黃淇安	施威兆 304	陳品誠
劉憶萍 212	吳珮雯	宋怡德 310	張漢森

(2)臺科大應用外語系（4月-6月，計約10-20小時）

（臺科大師培字第1110101744號）

指導老師	教學實習師資生
江明憲	劉亭言
余欣穎	張育瑋
蔡佩芳	黃雅慧

(3)臺師大國文所(4月-5月)(師大國文字第 1111006720 號)

指導老師	教學實習師資生
黃玉惠	王治平

(4)海洋大學食品科學所(3月-5月)(海師培字第 1110004144 號)

指導老師	教學實習師資生
柯如營	蕭舜元

(二)試務組

1. 03 月 16 日(三)已完成 111 升大學繁星推薦報名作業，感謝高三導師及輔委會協助輔導學生選填學群。大學甄選委員會預定於 03 月 22 日(二)上午 09:00 公告錄取榜單。
2. 有關 111 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報名作業，預定於 03 月 22 日(二)下午發放第二次校系核對確認表，並於 03 月 23 日(三)收齊各班確認表及報名費用(每校系 100 元)。03 月 24 日(四)前將報名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感謝高三導師及輔委會協助輔導學生選填校系。
3. 0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將於二樓第二會議室召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北基模擬考委員學校會議。
4. 110 學年度高三學生參加英文檢定成績如下，其中通過中高級等級者計有 15 位同學，304 班陳予欣同學更創下多益檢定滿分 990 分的高分紀錄，表現相當優異!感謝施威兆老師辛勤指導。

(相關資料統計至 111 年 0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高三學生英文能力(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英檢)			
英檢級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以上
通過全民英檢人數	68	29	3
通過相當等級英檢人數 (如多益、雅思、托福等)	51	36	12

5. 近期高三升學重要時程：

★繁星推薦  大學個人申請  科技校院個人申請  考試入學分發

月	日	時間	月	日	項目	主辦單位
3	22	09:00			★公告繁星第一-七學群錄取名單、第八學群一階篩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
3	23	12:00 前			★繁星推薦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甄選委員會
3	23	12:00 前			 繳回大學個人申請報名最終資料核對表與報名費  繳回科技校院個人申請報名最終資料核對表與報名費	教務處
3	21	至	3	24	 教務處辦理科技校院個人申請集體報名與繳費	教務處
3	24	至	3	25	 辦理大學個人申請集體報名與繳費	教務處
3	24	21:00 前			★繁星推薦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大學
3	29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暨補件截止	教務處
3	31	09:00			 公告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
3	31	10:00			 公告科技校院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科大聯招會
4	1				 科技校院個人申請生複查篩選成績截止(郵戳為憑)	科大聯招會
4	1	12:00 前			 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截止	甄選委員會
4	5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教務處
4	1	至	4	7	高三 110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勾選	教務處
4	8	第六、七節			 大學個人申請備審資料準備說明會	輔委會
4	22	第六、七節			 大學個人申請面試準備說明會	輔委會
依各大學訂定之日期					 大學個人申請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或應繳證明收件	各大學
5	2	至	5	6	 辦理大學個人申請校內模擬面試	輔委會
5	16	至	5	17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甄選委員會
5	18	至	5	31	 科技校院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複試(各校自訂)	各科技校院

5	19	至	6	5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各大學
依各大學訂定之日期					各大學公告個人申請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各大學
5	23	至	6	16	辦理分科測驗考試集體報名	教務處
6	3	前			各科技校院公告個人申請正、備取名單	各科技校院
6	9	至	6	10	大學個人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	甄選委員會
6	15	09:00			公告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	甄選委員會
6	16	12:00 前			科技校院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錄取生放棄入取資格截止	各科技校院
6	16	12:00 前			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甄選委員會
6	18	17:00 前			科技校院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各科技校院
6	18	21:00 前			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各大學
7	11	至	7	12	分科測驗考試	大考中心

6. 提案討論：修正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實施要點中的「校內英語閱讀認證」及「新店讀饗盃」活動於本學期未辦理，擬將相關經費挹注至「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歷程檔案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以獎勵執行自主學習或學習歷程檔案表現優異之學生。修正之實施要點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

(三)註冊組

1. 本校參加 110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教育博覽會，共計擺設主題布展與亮點特色兩攤位，活動詳細規劃如附件四。

2. 本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辦法已公告於班級及學校官方網站，總計有 6 個名額，請高三各班導師鼓勵學生申請，申請截止時間為 4/29(五)，預計 5/9(一)召開審查會議。
3. 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已於 2/22 開放全校教職員填寫，敬請校長及全校教師(兼課教師除外)上網填寫，相關訊息及網址已於 2/21 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截至 3/16 填寫完成率約為 33%。



(四)設備組

1. 教科書：
 - (1)110-2 教科書：已於開學後發放完畢，目前會同總務處出納組核對書款。
 - (2)111-1 教科書：預計於四月初教學研究會進行教科書評選事宜。請各科召集人協助教科書評選事項。
2. 多功能藝術情境教室空間活化工程：教育局已核准 111 年 2 月 11 日修正之經費概算，預定 111 年暑假施工。後續標案再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感謝！
3. 110-2 學期高中優質化資本門案核准兩台觸控螢幕，後續標案亦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感謝！
4. 校內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各能力競賽修改後時間如下表。已將報名表給各班，資訊科技、生物、地球科學以及數學科能力競賽報名截止日期 4/11(一)，請老師們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註：物理、化學學科能力競賽於學期末報名。

科目	初賽	複賽	備註
資訊科技	5 月 27 日(五)		原為 5/6
生物	4 月 29 日(五)	5 月 6 日(五)	
地球科學	5 月 6 日(五)	5 月 27 日(五)	
數學	5 月 6 日(五)		
物理	7 月 22 日(五)		原為 7 月 28 日
化學	7 月 22 日(五)		原為 7 月 29 日

(五)特教組：

1. 全國音樂比賽團體組佳績：

銅管五重奏—特優：317 傅品熏、朱倫萱、呂奕成、林耀騰、217 黃皓瑋

鋼琴五重奏—優等：317 薛祺、韋知見、林珮廷、藍俊堯、陳庭恩

鋼琴三重奏—優等：317 何浩郡、217 李宣霓、黃玟崙

2. 3 月 16 日起兩週為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賽程，預祝同學們有優異的表現！

校長指示：1. 教務處配合國中學生「在地就學」所辦理博覽會活動，已連續兩週星期六參加教育局的活動，主要是透過學習成果發表、展攤宣導模式及線上博覽會虛實整合辦理的招生活動。

2. 關於本校優質化輔助方案獎學金實施要點，當初為鼓勵就近就學的學生給予的獎學金。為了鼓勵孩子而作些許調整，將實施要點中的「校內英語閱讀認證」及「新店讀饗盃」未辦理，擬增列執行「自主學習計畫」或「學習歷程檔案成果」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勵，並於 4 月 18 日前送件提出申請。

3. 關於教育部國教署辦理「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問卷調查」，請老師們給予協助填寫問卷。

附件二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課諮教師入班說明選學群事項各班時間表

高一

	課諮教師	辦公室地點	輔導班級
英文科	余欣穎	4F 高一導師辦公室	101、107、112
數學科	李淑君	4F 高一導師辦公室	104、109、111
社會科	陳昭宇	3F 社會科專任辦公室	102、106、110
自然科	柯如營	2F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113、114、115
藝能科	邱蕙芸	1F 家政教室	103、105、108
藝能科	黃郁雯	4F 藝能科專任辦公室	117、217、317、302
數學科	黃曉郁	4F 高三導師辦公室	116、215

入班時間：均為星期五第五節班會課

入班時間	課諮老師	班級	地點	
4/8(五)	邱蕙芸	103	一樓家政教室	
	柯如營	113	113 教室	
	黃曉郁	116	116 教室	
4/15(五)	陳昭宇	102	102 教室	
	邱蕙芸	105	一樓家政教室	
	柯如營	114	114 教室	
4/22(五)	陳昭宇	106	106 教室	
	邱蕙芸	108	一樓家政教室	
	柯如營	115	115 教室	
4/29(五)	陳昭宇	110	110 教室	
	李淑君	111	111 教室	

備註：

- 104 及 109 班，由李淑君老師自行利用數學課，進行選學群事項說明
- 101、107 及 112 班，由余欣穎老師自行利用 4/28(四)英文課，進行選學群事項說明

附件三

110 學年度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優質化輔助方案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0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1 年 0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以學校特色及獎學金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入學，以增進社區認同與肯定，樹立社區指標高中形象，並朝向優質高中邁進。
- 二、鼓勵高中部學生專心課業，奮發向上，提昇學習成效，爭取考試之佳績，厚植自我的競爭力。
- 三、因應新課綱課程活動變革，鼓勵學生於各項競賽表現爭取佳績，並能於多元選修課程或自主學習課程中認真充實自我，為升學之學習歷程奠基實力。

參、獎勵對象：高中部全體學生。

肆、獎勵標準及金額：

一、定期評量獎勵：

各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表現優良者，可獲得下列獎金。

- (一)定期評量各學科原始成績加權後總分為全班第一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300 元。
- (二)定期評量各學科原始成績加權後總分為全班第二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200 元。
- (三)定期評量各學科原始成績加權後總分為全班第三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100 元。
- (四)定期評量之英語聽力考科達 A 等級學生，頒發獎金 100 元。

前項若有總分相同者，則依國文、英文、數學之比序擇優發放，每單項僅取一名；如有爭議則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二、通過英語檢定獎勵：

(一)通過類別：

考試名稱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IBT)	獎勵
級別一	中級	550 以上	4 以上	57 以上	800 元獎學金
級別二	中高級	785 以上	5.5 以上	87 以上	2000 元獎學金

(二)成績採認：以錄取為本校在籍學生日起至畢業日止，在學期間參加之檢定成績，始採認之。

(三)通過同一級別之檢定，其獎學金僅限領取乙次。

三、通過 AMC 全美數學能力競賽：

- (一)參加 AMC 全美數學能力檢定 AMC10 或 AMC12，其成績為『傑出』者，頒發 2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 (二)參加 AMC 全美數學能力檢定 AMC10 或 AMC12，其成績為『非常優良』者，頒發 1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三)參加 AMC 全美數學能力檢定 AMC10 或 AMC12，其成績為『優良』者，頒發 6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一張。

(四)成績採認：以錄取為本校在籍學生日起至畢業日止，在學期間參加之檢定成績，始採認之。

(五)通過 AMC10 或 AMC12 競賽者，其獎學金及獎狀僅限各領取乙次。

~~四、通過校內英語閱讀認證獎勵：~~

~~各學期參加英語閱讀認證表現優良者，可獲得下列獎金。~~

~~(一)各年級英語閱讀認證積分排名第 1-5 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500 元。~~

~~(二)各年級英語閱讀認證積分排名第 6-10 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400 元。~~

~~(三)各年級英語閱讀認證積分排名第 11-20 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300 元。~~

~~五、辦理「新店讀饗盃」競賽獎勵：~~

~~各學期參加「新店讀饗盃」導讀競賽表現優異者，經評選為前 12 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每名獎金 400 元。~~

四、執行自主學習計畫或學習歷程檔案成果表現優異者：

(一)高一學生執行自主學習計畫表現優異，並獲推舉參加期末自主學習成果發表者，每班至多 2 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300 元。

(二)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表現優異，並參加歷程檔案成果發表會者，於各年段取 5 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300 元。

伍、追蹤輔導：

一、得獎同學將於朝會或大型活動中公開發表揚。

二、持續追蹤定期評量成績優秀得獎同學後續各次之定期評量成績，由校長親自給予激勵。

三、邀請定期評量成績優秀得獎學生家長蒞校參加每學期舉辦之家長日，與班上同學及家長分享成功經驗以達楷模學習之效。

四、鼓勵定期評量成績優秀得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優質計畫項下各項拔尖課程暨活動加以培訓，以提升其競爭能力。

五、邀請定期評量成績優秀得獎學生參加國中端招生宣導作業，以鼓勵原國中畢業生提升其選讀本校之意願。

陸、辦理流程

一、由本校註冊組統一於每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成績結算後，辦理獎學金核發對象之成績資格篩選，並通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朝會或公開場合受獎。

二、由教務處試務組辦理獎學金之核發。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

本項獎學金專款專用，並依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優質化年度經費相關規定執行。

捌、本要點依「110 學年度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優質化計畫書」訂定，每年得依實際需要經優質化推動小組討論後修訂，並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四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博覽會活動規劃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6 日(六) 07:30-16:30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前廣場

三、參加人員：

1. 本校教職員：

教務主任張惠芝、註冊組長李昕珉、試務組長江鎮宇、註冊組幹事林意傑、註冊組幹事吳佳峻、註冊組協行吳政霖、設備組協行賴思螢、自然科白佩宜教師

2. 本校學生：110 學年度形象大使 14 名(上午 10 名，下午 4 名，名單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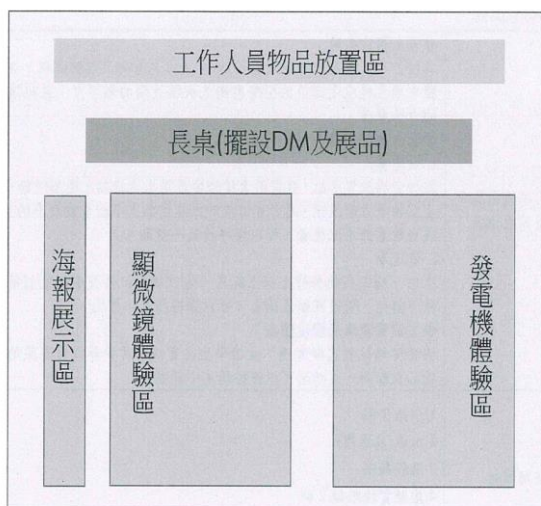
序號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1	高卉珊	11306
2	郭海雁	11413
3	蕭佐均	11616
4	涂平薰	20212
5	劉昕恩	20619
6	高國哲	21118
7	陳俐妤	30615
8	黃詩雅	30717
9	吳依琳	30704
10	鄭淇軒	30821
11	薛琪薰	10917
12	周柏瑞	20524
13	黃語晞	30316
14	陳靖儒	20413

四、活動規劃

1. 主題佈展攤位

攤位特色主題：美力新店，世界之子	
展出攤位 特色/體驗 活動說明	1. 入學資料展： 將於會場展示新店高中招生海報、三折頁、校刊、校報等書面資料，並安排由學生組成的形象大使團提供國中學弟妹們諮詢相關問題，與形象大使合照上傳本校臉書即贈送精美小禮品。 2. 學習成果展： 將於會場展示本校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所研發之海洋文創商品，以及相關學習成果海報及播放宣傳影片。 3. 海洋能波浪發電體驗： 透過縮小的模型教具，讓學生學習到波浪除了能進行衝浪活動等休閒娛樂以外，亦能進行發電。而不同的扇葉適合不同環境並產生不同的功率，透過體驗活動激發學生對於海浪發電的認識與發想。 4. 水生微塑膠觀測 透過顯微鏡，觀察海洋及淡水中肉眼不可見的微生物，以及非生物型態的人造物，進而體會人類對環境造成的無形傷害及保護水資源的重要性。
使用器材	1. 筆記型電腦及投影布幕 2. 海報展示架 3 具 3. 海報數幅 4. 發電機模型組 1 組 5. 顯微鏡及觀察樣本 1 組
人力配置及分工	展示組： 註冊組長李昕珉：統籌全攤位事宜。 形象大使 1 名：介紹學校特色。
	體驗組： 形象大使 2 名：放置發電機組、顯微鏡，提供國中生體驗校訂海洋課程，並介紹裝置運作原理。
	機動組： 形象大使 1 名：依現場需要支援他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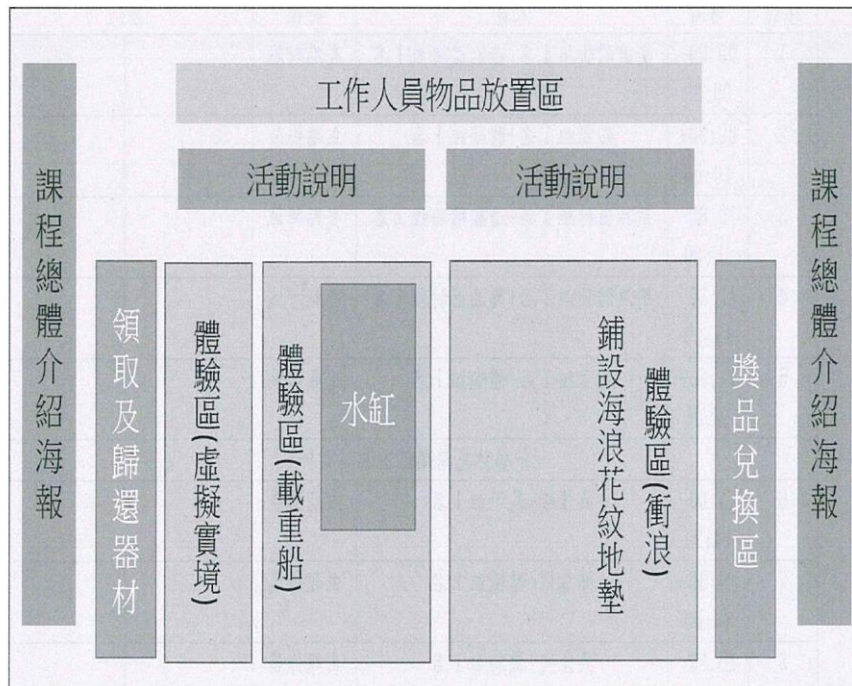
主題攤位佈置圖如下：



2. 亮點跨域特色攤位

亮點跨域特色展示 攤位內容說明	◆陸上衝浪體驗： 本校校訂必修為「海洋守護行動」，內容包含衝浪體驗課程，在此課程中學生能感受海浪的型態與衝浪板構造間的影響力，並認識其中的力學原理。 ◆黏土造船體驗： 1. 載重賽 將於會場放置水缸，並提供素材給參展學生進行黏土造船活動中，學生需推廣力學原理，思考如何設計方能使黏土小船乘載最多的重量，載重最重且不沉沒者，可以獲得精美小禮品。 2. 競速賽 在前一輪完成的船體上加上帆具，嘗試調整帆具使小船能利用風為動力前進，前近距離最遠者，可以獲得精美小禮物。 ◆虛擬實境海底情境體驗： 將於現場設置虛擬實境，並請學生在實境影片中尋找出隱藏的指定物品或動物，成功者可以獲得精美小禮品。
使用器材	1.水箱 2 個 2.水源(裝水用) 3.海報數幅 4.虛擬實境眼鏡 2 副 5.陸上衝浪板 1 組 6.地墊數塊
人力配置及分工	衝浪體驗組： 註冊組協行吳政霖 1 名：統籌本組體驗活動，講解活動規則。 形象大使 2 名：協助活動進行，主要為維護體驗者安全。 造船體驗組： 設備組協行賴思螢 1 名：統籌本組體驗活動，講解活動規則。 形象大使 2 名：引導體驗者製作小船及協助擔任裁判。 虛擬實境體驗組： 試務組長江鎮宇、白佩宜教師 2 名：協助參展學生家長體驗 3D 虛擬實境影片觀賞與寶物尋找活動。 獎品器材組： 形象大使 2 名： 1.負責體驗活動獎品兌換事宜。 2.設置並收發造船體驗活動器材及介紹體驗活動。 3.機動支援他組活動。

亮點跨域特色攤位佈置圖如下：



3. 文宣發放排班表

每位參與活動的形象大使在活動當日皆須輪流於會場內發放文宣品，輪值表如下： 本次發放文宣品(每1份)包含：

1. 三折頁 1 張
2. 面紙 1 包

序號	時間	人員	攤位	簽到	
1	09:00-09:30	衝浪體驗組 1 名+造船體驗組 1 名	亮點跨域		
2	09:30-10:00	機動組 1 名+體驗組 1 名	主題佈展		
3	10:00-10:30	獎品器材組 1 名+造船體驗組 1 名	亮點跨域		
4	10:30-11:00	衝浪體驗組 1 名+獎品器材組 1 名	亮點跨域		
5	11:30-12:00	展示組 1 名+體驗組 1 名	主題佈展		
午餐休息時間(12:00-13:40)					
6	14:00-14:30	吳佳峻+展示組 1 名	主題佈展		
7	14:30-14:00	林意傑+體驗組 1 名	主題佈展		
8	15:00-15:30	吳佳峻+機動組 1 名	主題佈展		
9	15:30-16:00	林意傑+體驗組 1 名	主題佈展		

五、活動流程

時間	事項	負責人員	參與人員
07:30-08:00	1. 學生於新店高中集合 2. 搬運器材上車 3. 乘車前往活動會場	吳政霖、吳佳峻	吳政霖、吳佳峻、本校形象大使
08:00-09:00	場地佈置	李昕珉(主題佈展)、吳政霖(亮點跨域)	本校所有參與人員
09:00-12:00	1. 引導學生及家長參觀 2. 各攤位介紹本校特色 3. 各攤位進行體驗活動	李昕珉(主題佈展)、吳政霖(亮點跨域)	張惠芝主任、白佩宜、江鎮宇、李昕珉、吳政霖、賴思螢、本校形象大使
09:00-12:00	1. 協助發放傳單 2. 機動支援事項 3. 拿取午餐便當及餐盒	吳佳峻	吳佳峻、林意傑
12:00-13:30	1. 發放便當給餐與人員 2. 輪流離場用餐休息	李昕珉、吳佳峻、林意傑	本校所有參與人員
13:30-16:00	1. 引導學生及家長參觀 2. 各攤位介紹本校特色 3. 各攤位進行體驗活動	李昕珉(主題佈展)、吳政霖(亮點跨域)	李昕珉、吳政霖、賴思螢、本校形象大使
13:30-15:30	1. 協助發放傳單 2. 機動支援事項	林意傑	吳佳峻、林意傑
15:30-16:00	1. 整理區域環境 2. 確認交通車到達時間	林意傑	吳佳峻、林意傑
16:00-16:30	1. 場地復原 2. 搬運器材上車 3. 乘車返回新店高中	吳政霖、吳佳峻	本校所有參與人員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 學務主任：1. 感謝各位導師於 3/4(五)親師懇談會的協助。
2. 感謝訓育組及社團組協助辦理 3/18(五)高一的法律講座。
3. 麻煩各位同仁若有知悉任何性平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向學務處通報，可立刻進行處理。

(一)訓育組

1. 高二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導師行前說明會	學生行前說明會
3/25 11:10~12:00 /第二會議室	3/29 14:30-15:30/ 活動中心

2. 高三畢冊校稿時間如下，會先讓畢編小組請好公假。

一校	3/31 12:30-13:00
二校	4/15 15:20-16:10
三校	4/27 12:30-13:00

3. 高三週記抽查時間為 4/19(二)。

4. 三、四月的朝會升旗時間：

4/12	高二
4/19	高三
4/26	高一

5. 目前校外教學之保險程序需每個家長各自的投保同意書(格式如下)，建議可和同意書一起發下、收回，並將投保同意書收齊後，連同活動申請書一併附上，方能完成程序。建議老師於一週前辦理完畢，以利後續處理。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本投保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0-24)起共計 日 (未指定保險期間起始日之時點者,以保險期間起始日之次日零時起生效)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險別	☐ STA ☐ STA+SMR ☐ SSOTA (STA+SMR+SOHS) (限國外旅遊者適用)			主約投保保額(新臺幣)	
投保險種說明: STA(主約):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SMR(請詳註1):傷害醫療保險金 SOHS(請詳註2):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回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註1: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主約保額的10%; 註2: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約保額的10%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註5)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是否受遺囑指定繼承人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註6-7)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註5)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

1.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應按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相關規定。
 2. 身故受益人如係分別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3.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單位為要保人,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
 4. 15足歲(含)以上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家數(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二家保險公司,或累計(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萬元;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家數(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二家保險公司,或每位被保險人可投保之保險(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保險法所定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上限(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之一半,下同限額)。
 5. 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民法規定之以上未滿15足歲或完全行為能力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本人簽署。
 6. 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且於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達保險法規定之限額時,倘投保時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且於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達保險法規定之限額時,將對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本公司核保評估結果為準。
 重要資訊查閱方式(請使用手機掃描下列QR Code瀏覽,或依下列路徑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
 商品資訊及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商品資訊 > 旅行險專區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關於南山 > 資訊公開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TA01

UW519/2022

(二) 社團活動組

1. K歌之王 複賽於111年4月28日(四)、29日(五) 18:00 圖書館6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決賽於111年5月25日(三) 18:00 圖書館4樓演藝廳辦理。

2. 日本姊妹校滋賀県立米原高等学校預計於明年2023/11/17(五)入校交流,預計拜訪時間為09:00-12:00,鑒於本校課務安排,已轉知能否調至下午13:20-16:10。

3. 03/14(一)-15(二)數學想想社 辦理圓周率日活動順利落幕,感謝社團指導老師鎮宇組長的辛勤指導;04/19(二)-21(三) 12:00-12:30 將由國際

事務研習社、外文社、健言社、Uni 美語社及和菓子日語社辦理社團國際週活動，辦理地點在教學區中川。

(三) 衛生組

- 一、運動會時間 4/1 下午 1:30，當日打掃時間維持正常 1300-1320，請同學完成打掃工作後，再前往參加運動會。
- 二、本學期高二畢業旅行期間(4/6-4/8)，將安排臨時掃區予高一、三，再請導師協助調派人力，協助高二掃區垃圾清運與打掃工作，共同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 三、各班每週請確實將教室、辦公室、廁所等利用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若需相關消毒用品請洽衛生組。
- 四、季節變化及天氣漸熱，為預防登革熱於本校肆虐，請外掃班級確實清掃落葉、積水處，避免滋生病媒蚊。
- 五、廁所若堵塞、故障請至校網首頁「線上報修系統」申請報修，並張貼故障紙條(拿至衛生組蓋章)；新廁所請落實打掃勿張貼文宣，避免造成廁所殘膠過多。
- 六、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初春是腹瀉與水痘的好發季節，近期全國腹瀉疫情仍處相對高點，群聚以校園通報案件為多，且檢出病原體多為諾羅病毒。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發生致病原，具高傳染性，主要經由攝食受汙染的水或食物而傳染，也可透過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含有病毒的嘔吐物飛沫而感染。請加強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注意食品安全及手部衛生，有疑似症狀者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
用肥皂水澈底洗手
(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2

澈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
應澈底清洗及煮熟



3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
馬桶、門把、玩具物品
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
(5000ppm)再沖入下水道，
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
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
48小時後才可上班



詳見疾病管制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D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廣告

(四)體育組

1. 3/1-3/11 高一班際籃球賽已順利完成。4/11-4/22 將辦理高二排球比賽。
2. 4/1(五)校慶運動會，下午舉行大隊接力比賽。

(五)生輔組

1. 3/15(二)防災地震演練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配合。
2. 4/1(五)校慶運動會當日，會請警衛先生將一樓鐵門關閉(僅留學務處旁鐵門)，請大隊值星實施管制。

- 校長指示：1. 校慶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賽事，感謝體育老師們協助。
2. 學術型社團也能辦理動態型活動，也有不錯的成效。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 因配合全國校園汰換冷氣，班級教室更換新冷氣 panasonic 冷氣及新卡機，但目前學校尚未收到教育局廠商配發之儲值機，所以目前尚無法儲值及使用，待教育局廠商配發後會通知各班繳回舊卡更換新卡，即可使用，請同仁及同學耐心等待，匡列有汰換冷氣之班級如附件。

另 17 間班級教室安裝 HERAN 禾聯冷氣及卡機，因是本校自行更換的，所以目前可以儲值並依本校冷氣使用相關規定使用。

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2. 目前學生繳費狀況如下(資料統計至 3/17)

項目	欠費人數	備註
1102 學雜費	23 人	一年級:5 人 二年級:7 人 三年級:11 人
1102 課輔費	22 人	一年級:6 人 二年級:16 人

詳細名單將會發給各班導師並通知本人，請導師提醒同學，於本週 3/23(三)放學前攜帶現金至 2 樓總務處完成繳納。

冷氣使用說明

因配合全國校園汰換冷氣，班級教室更換新冷氣(如圖一)panasonic 冷氣及新卡機，但目前學校尚未收到教育局廠商配發之儲值機，所以目前尚無法儲值及使用，待教育局廠商配發後會通知各班繳回舊卡更換新卡，即可使用，請同仁及同學耐心等待，匡列有汰換冷氣之班級如附件。

圖一



另 17 間班級教室安裝 HERAN 禾聯冷氣及卡機(如圖二)因是本校自行更換的，所以目前可以儲值並依本校冷氣使用相關規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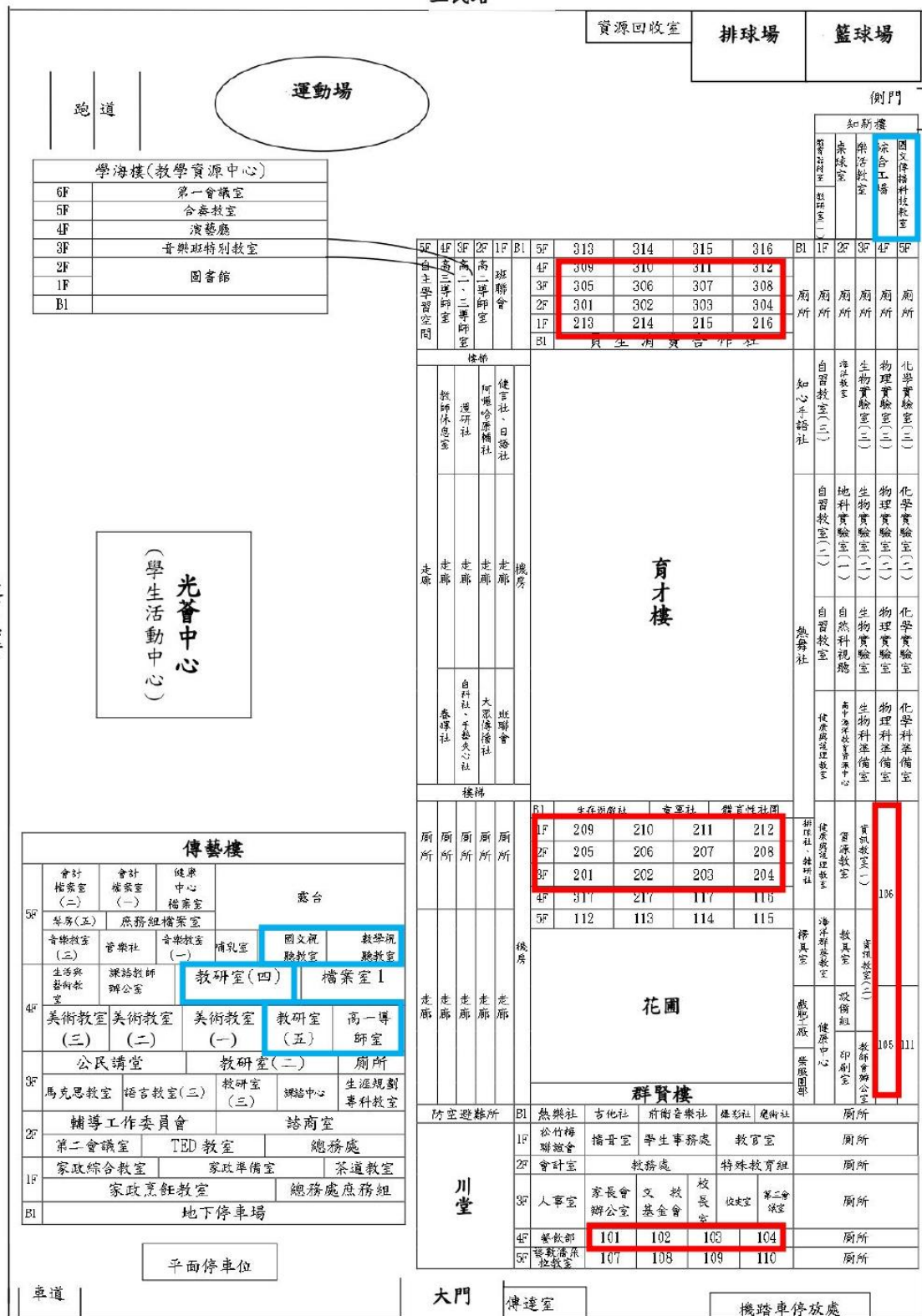
圖二



※本通知亦會發至各班讓同學知悉※

新 北 市 立 新 店 高 中 1 1 0 學 年 度 校 舍 配 置 圖

三民路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維護要點

一、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班級冷氣使用，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範對象：全校各使用冷氣之班級。

三、開放時間：每年四月至十一月為原則，室內溫度超過**28°C**時，供電時間為上午**10**點至下午**5**點。

四、管理原則：

(一)同學應本節能減碳妥善使用，以提高學習效能。

(二)學期開學時發放遙控器給班級幹部，學期結束時收回，由班級幹部負責遙控器之使用並善盡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壞，班級應予賠償或自行購置。

(三)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3**天，當事人並需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及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

五、使用方法：

(一)開啟電源、設定溫度、設定風速、設定時間及是否擺動扇葉。

(二)輔以電扇，減少用電量，並可節約能源。

(三)天氣轉陰雨或室溫**28°C**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

(四)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五)溫度應設定在**26°C**至**28°C**，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

(六)上外堂課時，應關閉冷氣機，以免增加電費負擔；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否則溫差相距過大，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感冒。

(七)需每**2**週定期清洗濾網。

(八)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六、收費標準

(一)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每學期每生收取「冷氣維護及汰換費」新台幣**200**元。

「冷氣維護及汰換費」:支應學生班級教室冷氣之維護及汰換費用，如有賸餘款，學校得滾存留用。

(二)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及基本維護費分攤，綜合以每度電收費**5**元計價，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三)由各班專人保管與使用儲值卡，若有遺失或壞損，除不予退回餘額外，需支付工本費每張新台幣**100**元。學期結束時需將卡片繳回總務處計算，若尚有剩餘金額，則以班級為單位辦理退費。

七、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1. 高一選學群家長說明會已於 3/4(五)直播結束，感謝總務處及資訊組的協助，影片亦已轉存於 YouTube，供家長可反覆重新觀看。
影片網址：<https://youtu.be/6fyUhWvhChM>。
 2. 3/11(五)警專、警大介紹說明會，共有 22 位同學參與，學生提問踴躍！
 3. 4/8(五)下午第六、七節將舉辦高三備審資料準備說明會，此活動由高三同學自由報名參加，將於第一階段結果公布後於 3/31-4/1 中午報名，預計使用演藝廳辦理，屆時煩請總務處支援場地庶務、教官室協助學生集合事宜。
 4. 本學期高三模擬面試將於 5/2-5/6 辦理，感謝多位老師及行政同仁支援面試口委，舉辦模擬面試場地大多使用第二會議室、TED 教室，如有不便請各單位見諒。另將於 4/6-7 提前進行報名，請同學看清楚各校系簡章規定，依實際需求報名參加。
- ※模擬面試-戲劇場次為配合北藝大獨招時間，將提前於 4/11(一)辦理，故報名時間亦將提前於 3/31-4/1，請高三導師若知道班上有對戲劇感興趣的同學可以報名參加。

五、圖書館工作報告

有關 110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請行政同仁協助填寫本校「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

有關本校111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經問卷調查結果共有115人投票，扣除不符合投票資格2人，有效票數為113票，其中贊成文康活動經費2000元全部購買慶生禮券方式108票；贊成1000元購買慶生禮券1000元組團聚餐方式5票，採多數決議以文康活動經費2000元購買慶生禮券方式辦理，上述慶生禮券經票選結果，以新加坡商宜睿智慧公司福利即享券得票數70票最多。

111年度文康活動預算經市府編列每人新台幣2000元，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符合核發禮券資格同仁共計146人，請總務處及會計室配合辦理禮券採購及核銷相關事宜，有關慶生禮券發放本室將於110學年度期末結束前辦理完畢。

七、會計室工作報告

依 111.2.22 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0309656 號，為推動學校報局之各類經費概算表線上化，簡化行政流程，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學校報局之經費概算表須經由校務行政系統概算管理模組，於模組內逐級陳核並送至教育局，取得 A0 編號後方可發文申請經費。

洪正玲老師(三年級級導師)：在3月初時，學生私下舉辦班際籃球賽，並收取報名費當作冠軍獎金，感謝明憲組長有介入輔導和協調。後續有產生若干問題，例：同學私下比賽時，還受傷送急診；跨班聚集打麻將；曠課去練球；放學比賽，未告知家長及導師等。因是放學時間而有安全上的疑慮，沒有校方在或護理人員時，是不是恰當？課後管理我們可施力的點有多少？

江明憲老師(社團活動組組長)：當第一時間知道此訊息，便告知同學沒有權限以新店高中名義辦此活動，更不能私自募款發獎金，這牽涉到法律情事。持續跟孩子溝通，釐清會有爭議的部分。

學務主任：1. 當學生賽事開始時，感謝導師及時告知且明憲老師即時處理。
2. 關於高三下有多的課餘活動時間，是學務處需持續關注的。
3. 不當器具處理會給予規範，例：麻將或不適當的桌遊等，放學後的管理，會與教官再做商討。

李秉憲老師(體育組組長)：1. 學校規定第8節不准在校園內打球，其實讓孩子運動，消耗他們精力，可減少一些紛爭。
2. 高三翹課及學生校內穿便服情形嚴重，學生管教實屬不易。

校長指示：在學校辦理任何的活動，一定要經學校的同意，尤其又牽扯到金錢的問題。學校也有場地使用辦法的機制，且辦活動也有法律及安全等問題。要跟學生強調，沒經過學校所辦理的活動，是不被允許的。遇到事情發生時，家長的角度是和學校不同的，我們以教育孩子為最大考量。感謝老師即時回應，學務處可盡快處理。